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李建强先生、王鹏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的现象。

2、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本人了解，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独立董事：刘晓一 梅月欣 郭明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